

证券代码：603922

证券简称：ST 金鸿顺

公告编号：2026-073

苏州金鸿顺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 所持公司部分股份被司法拍卖的进展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重要内容提示：

- 截至本公告日，本次司法拍卖网拍阶段已结束，拍卖成交 400,000 股无限售流通股，占公司总股本的 0.22%，最终成交以上海市静安区人民法院出具的拍卖成交裁定为准，后续仍涉及缴款、法院执行法定程序、股权变更过户等环节，其最终结果存在不确定性。
- 本次司法拍卖事项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，亦不会对公司日常经营管理造成重大不利影响。若本次拍卖的全部股份成交过户成功，控股股东海南众德科技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众德科技”）持有公司股份总数将由 51,142,080 股变更为 50,742,080 股，所持公司股份比例将由 28.54% 变更为 28.32%。公司将持续关注相关事项的进展情况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
- 根据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5 号——股东及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》第十四条：“上市公司大股东减持或者特定股东减持，采取协议转让方式的，受让方在受让后 6 个月内，不得减持其所受让的股份。”及第二十二条：“(三)通过司法扣划、划转等非交易过户方式执行的，参照适用本指引关于协议转让方式减持股份的规定，但本指引第十四条第一款关于受让比例、转让价格下限的规定除外。”规定，本次司法拍卖股份，受让方在受让后 6 个月内不得减持。

一、本次股份被司法拍卖的情况

2026 年 9 月 19 日 10 时至 2026 年 9 月 20 日 10 时，苏州金鸿顺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控股股东众德科技持有公司 400,000 股无限售流通股被上海市静安区人民法院司法拍卖。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6 年 8 月 7

日披露的《金鸿顺关于控股股东所持公司部分股份将被司法拍卖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6-064）

2026 年 9 月 20 日，根据淘宝网发布的《网络竞价成功确认书》，本次司法拍卖竞买结果如下：

标的物名称	成交股数 （股）	占公司总 股本比例	成交金额 （元）	竞买成 功人	拍卖结果
400,000 股苏州金鸿顺汽车 部件股份有限公司股票(无 限售流通股)	400,000	0.22%	4,971,600	庄湧	竞拍成功，尚未 收到法院成交 裁定

二、其他相关说明及风险提示

1、截至本公告日，本次司法拍卖网拍阶段已结束，拍卖成交 400,000 股无限售流通股，占公司总股本的 0.22%，最终成交以上海市静安区人民法院出具的拍卖成交裁定为准，后续仍涉及缴款、法院执行法定程序、股权变更过户等环节，其最终结果存在不确定性。

2、本次司法拍卖事项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，亦不会对公司日常经营管理造成重大不利影响。若本次拍卖的全部股份成交过户成功，控股股东众德科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将由 51,142,080 股变更为 50,742,080 股，所持公司股份比例将由 28.54%变更为 28.32%。

3、截至目前，控股股东众德科技所持公司股份已全部处于司法标记/司法冻结/轮候冻结状态，若上述被冻结及司法标记股份被司法进一步处置（如拍卖或变卖等情形），可能导致公司的实际控制权发生变更，公司存在控制权不稳定的风险。

4、根据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5 号——股东及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》第十四条：“上市公司大股东减持或者特定股东减持，采取协议转让方式的，受让方在受让后 6 个月内，不得减持其所受让的股份。”及第二十二条：“(三)通过司法扣划、划转等非交易过户方式执行的，参照适用本指引关于协议转让方式减持股份的规定，但本指引第十四条第一款关于受让比例、转让价格下限的规定除外。”规定，本次司法拍卖股份，受让方在受让后 6 个月内不得减持。

公司将持续关注上述事项的进展，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公司郑重提醒广

大投资者，有关公司信息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www.sse.com.cn）和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上刊登的相关公告为准。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、注意投资风险。

特此公告。

苏州金鸿顺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6 年 9 月 22 日